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3463137/content.html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(免)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5 号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(免)税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)实施以来,部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(以下简称综服企业)反映部分老合同无法按照 35 号公告规定办理退税的问题。为解决综服企业反映的问题,促进综服企业规范健康发展,现将有关出口货物退(免)税问题明确如下:

一、综服企业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出口的货物,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(免)税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) 规定的,允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,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的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(免)税。

出口货物的出口时间,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- 二、综服企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申报出口退(免)税时,必须在《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》"备注"栏《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》"备注"栏填写"WMZHFW"。否则,不得执行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。
 - 三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5月14日